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場外回購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及關連交易**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榮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榮建回購，且榮建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優先股，回購價為每股優先股約0.21港元。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將須待(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榮建於322,727,272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07%。因此，榮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股份回購及訂立GCX股份押記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股份回購及訂立GCX股份押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惟榮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除外)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及相關交易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股份回購及訂立GCX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因此，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回購須以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為限，因此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榮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榮建回購，且榮建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優先股，回購價為每股優先股約0.21港元(即股份回購)。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榮建。

主要事項

1,177,068,181股優先股可按一股優先股兌1.1股普通股之轉換比率轉換為1,294,774,999股普通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2.62%及經轉換優先股後所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擴大之普通股總數的約52.97%。本公司將予回購之優先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優先股。

代價

回購價每股優先股約0.21港元乃由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優先股轉換價每股優先股1.00港元(就按認購價1.10港元發行之886,818,181股優先股而言)及優先股轉換價每股優先股1.456港元(就按認購價1.60港元發行之290,250,000股優先股而言)；(ii)較榮建於二零一二年認購優先股之原收購成本折讓82.83%(此乃根據加權平均認購價每股優先股1.223港元(就按認購價1.10港元發行之886,818,181股優先股而言以及就按認購價1.60港元發行之290,250,000股優先股而言)釐定)；及(iii)普通股股價之下行變動(股價跌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最低價每股普通股0.083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份回購代價247,184,318港元為回購價每股優先股約0.21港元與榮建持有之優先股數目1,177,068,181股的乘積，且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於完成日期一週年到期之免息承兌票據向榮建結債。

回購價每股優先股約0.21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1港元計算之每1.1股普通股0.121港元溢價約73.55%；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普通股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普通股約0.106港元計算之每1.1股普通股0.117港元溢價約79.49%；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普通股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普通股約0.104港元計算之每1.1股普通股0.114港元溢價約84.21%；
-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普通股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普通股約0.101港元計算之每1.1股普通股0.111港元溢價約89.19%；
- (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普通股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普通股約0.117港元計算之每1.1股普通股0.129港元溢價約62.79%；
- (vi) 優先股之加權平均認購價每股優先股1.223港元折讓約82.83%，即考慮到認購價1.10港元(就886,818,181股優先股而言)及認購價1.60港元(就290,250,000股優先股而言)之加權平均值；
- (vii) 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1.1股普通股約2.06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6,880,000元(相當於約2,159,13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149,694,715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89.83%；及
- (viii) 股東應佔本集團每1.1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7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6,880,000元(相當於約2,159,130,000港元)及2,444,469,714股普通股(假設優先股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計算)折讓約78.39%。

倘本公司宣派任何優先股股息或分派及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之前，則股份回購之代價247,184,318港元將根據本公司宣派及已付或應付榮建之任何股息／分派之金額作出扣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及無意於完成日期前就優先股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其他分派。

禁售

榮建向本公司承諾，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除本公司根據協議規定購買優先股外，其不會行使任何優先股所附轉換權，亦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優先股。

GCX股份押記

股份回購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榮建發行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到期之免息承兌票據結償。考慮到代價將不會於完成後以現金結償，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後以榮建為受益人訂立並交付GCX股份押記，據此，須以榮建為受益人對GC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第一固定衡平法押記，以確保本公司妥為履行就發行金額為247,184,318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GCX股份押記將於本公司償還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後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GC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現有GCX股份押記以榮建為受益人已予押記，作為本公司就發行優先股妥為履約之擔保，且現有GCX股份押記將於優先股註銷後解除，且GCX持有金鼎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該公司為一間間接持有中國西安市一項投資物業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物業之部分被本集團用於經營其自有百貨商場及部分出租作為商業用途(購物中心)之經營租賃。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達成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有關批准的條件(若有)已獲達成；
- (ii)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
- (iii) 簽立及交付GCX股份押記及解除現有GCX股份押記；及

(iv) 榮建根據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上述(i)及(ii)所載先決條件不得由協議之訂約方豁免。上述(iii)所載先決條件可獲榮建豁免及上述(iv)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i)及(ii)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優先股及現有GCX股份押記將獲解除。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曲江投資(附註1)	336,166,156	29.24	336,166,156	29.24
榮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322,727,272	28.07	322,727,272	28.07
公眾股東	490,801,287	42.69	490,801,287	42.69
總計	1,149,694,715	100	1,149,694,715	100
優先股				
榮建(附註2)	1,177,068,181	100	-	-
總計	1,177,068,181	100	-	-

附註：

1. 曲江投資持有336,166,156股普通股。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曲江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西安曲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及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80.05%及19.95%權益。西安曲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及西安曲江文化產業發展中心分別擁有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99.90%及0.10%股權。因此，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安曲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均為國有企業)因於曲江投資之股權而被視作擁有336,166,156股普通股之權益。
2. 長倉322,727,272股普通股指榮建所持有322,727,272股普通股。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持有榮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南明有限公司分別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及20%股本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分別擁有49%、25.5%及25.5%權益。南明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全資擁有之公司。上述各方因而被視為於榮建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葛新先生乃執行董事宛慶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123,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宛慶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123,5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9,694,715股普通股。除優先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優先股將予以註銷，且將概無任何已發行優先股。於完成後不少於25%的已發行普通股仍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就此而言：

- (i)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01,130,000元，即已發行免息承兌票據之賬面值247,184,318港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獲取外部債務融資(將用於(其中包括)償還免息承兌票據)，預期本集團將可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且於其一般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外部融資之潛在增加預期亦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開支每年約人民幣12,070,000元至人民幣16,090,000元，乃基於本集團現有外部借貸之現有利率介乎每年6%至8%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作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將由約0.054降至約0.050。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銀行及手頭現金除以總權益)將由約2.134提高至約2.245；及
- (ii)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落實¹，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所有優先股已予悉數回購及註銷，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158元增加約102.38%至每股約人民幣0.320元(並未計及(i)所述之本集團融資開支之潛在增加)。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之其他資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有關本集團及GCX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超級市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7,340,000元及人民幣1,756,880,000元。

¹ 為證明股份回購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財務影響，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落實。為清楚起見，如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將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本公告日期，GCX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金鼎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該公司為一間間接持有中國西安市一項投資物業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物業部分被本集團用於經營其自有百貨商場及部分出租作為商業用途(購物中心)之經營租賃。

有關榮建之資料

榮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榮建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南明有限公司分別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及20%股本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分別持有49%、25.5%及25.5%權益。南明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榮建於322,727,272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8.07%)及1,177,068,181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榮建發行優先股，以為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業務擴展籌集額外股本資金。

優先股無投票權、屬永久並可按一股優先股兌1.1股普通股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榮建將僅獲准行使其優先股之轉換權，惟：(a)優先股之轉換不會直接導致本公司違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就最低規定證券百分比之規定；及(b)優先股之轉換將不會導致優先股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或另須根據收購守則對本公司之普通股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者。只要優先股仍流通在外，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及按該持有人之全權選擇權，將全部或部分持有之優先股轉換為繳足之普通股。考慮到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現有公眾持股量以及榮建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8.07%權益，倘榮建行使其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可能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考慮到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儘管榮建不會獲准行使其優先股轉換權，但榮建可能會將所有或部分優先股轉讓予其他人士。榮建向其他第三方轉讓優先股亦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動。或者，榮建可能在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同時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現有普通股，以符合上述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及不在轉換優先股時觸發強制性公開收購。榮建作為財務投資人，由於其基金期限已結束，故榮建將有較大可能會在市場出售或向第三方轉讓其現有普通股。有關銷售將導致普通股股價承壓及造成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性的負面影響。若本公司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動，亦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及營運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

倘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1,294,774,999股新普通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2.62%及經轉換優先股所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擴大之普通股總數的52.97%。本公司認為優先股之潛在重大攤薄影響在市場上對本公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負面投資偏好，因而抑制了普通股過往在股價方面的表現並妨礙本公司進行股權集資的能力。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優先股後之大多數期間內，普通股之股價一直低於1.747港元（即發行優先股當日普通股之股價）。普通股之股價亦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錄得最高價格每股普通股1.922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錄得最低價格每股普通股0.083港元。董事會認為，盡快消除優先股之潛在重大攤薄影響（及上述榮建在行使其優先股轉換權時出售其現有普通股之可能性）將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信心，從長遠而言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數年來之經營活動錄得虧損，本公司一直尋求解決方案，透過本集團持續致力訂立各種類型之融資安排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獲得一間金融機構之長期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按年利率約6%計息。憑藉股東將給予之持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曲江投資之控股股東給予之財務支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取得曲江投資控股股東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支持函件，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30億元之無期限貸款融資以及為銀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此外，其已同意將授予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人民幣1,221,486,133元於到期時延期），榮建及本公司已進行討論，以就榮建退出於本公司之投資制定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秦川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基偉先生已向榮建確認股份回購的商業條款。除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外，曲江投資及其提名董事，即黃順緒先生及李陽先生，並未與榮建就股份回購進行討論或磋商。

考慮到優先股轉換的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與榮建協定，本公司應透過股份回購及發行一年期免息承兌票據回購榮建持有之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並認為這是解決長期已發行優先股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GCX股份押記可以就本公司履行其為股份購回付款責任之義務而向榮建提供保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保留其判斷)認為，協議及GCX股份押記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將須待(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a)榮建擁有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28.07%權益；及(b)本公司根據協議擬回購之優先股外，榮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普通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普通股有關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衍生工具之證券；
- (iv)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擁有任何有關普通股，且對協議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除協議外，擁有榮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協議及／或股份回購事宜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普通股、與普通股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已獲得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不可撤回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
- (iii) 持有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或與普通股有關的衍生工具；
- (iv) 擁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有關普通股的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其對協議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除協議外，訂有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協議及／或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此外，本公司及榮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除本公告「代價」一段規定之代價外，本集團就股份回購概無已付或將付予或應付予榮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ii)除協議之外，本集團與榮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

榮建於322,727,272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07%。因此，榮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股份回購及訂立GCX股份押記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股份回購及訂立GCX股份押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作出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榮建直接持有322,727,27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的28.07%。(i)榮建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及(iii)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權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榮建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惟榮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除外)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及相關交易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之進一步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股份回購及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因此，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回購須以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為限，因此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榮建就股份回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回購價」	指	股份回購項下每股優先股約0.21港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惟榮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除外)組成，彼等均無參與股份回購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成立以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GCX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持有之GCX全部已發行股本須設立以榮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本公司就發行優先股妥為履約之擔保
「GCX」	指	Golden Chance (Xian)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CX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簽立及交付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持有之GCX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受以榮建為受益人而作出之押記所規限

「榮建」	指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優先股之認購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適用)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項外的股東：(i)榮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涉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iii)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之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普通股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榮建發行之1,177,068,1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及永久可換股優先股
「曲江投資」	指	曲江文化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9.24%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之決議案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榮建回購優先股予以註銷，其構成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項下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榮建(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優先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

於本公告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0.8137元兌1港元。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